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5年8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和規範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審計委員會的議事和決策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規定，公司董事會(以下稱「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於委員會及本規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四條 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委員會設召集人(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

第六條 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成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時，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辭去審計委員會職務。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規則或者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八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九條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工作，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

審閱並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第(二)項而言，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開會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 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5.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四)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1. 行使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會的相關職權。

(五) 其他

1.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如有必要，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委員會應當將相關費用控制在合理正當的範圍內。

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當審閱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三條 委員會召集人的職責是：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委員會召集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簽發召開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
- (三) 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負責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3日（因特殊情況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除外）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經委員會委員全體同意，可以豁免提前發出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的要求。公司應做好相關材料留存及相應記錄。

第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八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委員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其他委員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

第二十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一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會議由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主持。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但在保證全體參會成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可採用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召開。

第二十四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五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該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利害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利害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利害關係委員人數不足無利害關係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參會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五章 委員會工作機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董事會秘書列席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與公司有關部門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委員會的相關工作。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制發會議通知等會務工作。

公司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準備和提供會議所議事項所需的相關資料，負責與有關部門（包括委員會在議事過程中聘請的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的聯絡。

公司財務等相關部門應當依據委員會的職責制定為委員會提供服務的相關工作制度和程序，報董事會備案。

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有責任為委員會提供工作服務，為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等相關部門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六章 委員會會議記錄

第三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四) 會議議題；
- (五)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六) 會議記錄人姓名。

出席會議的委員、列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委員供其表達意見。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記錄、授權委託書、委員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有關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為至少十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屬於董事會。